

2級防疫警戒標準

111年6月13日起適用

確診判定及措施

抗原快篩結果呈陽性

經醫生診斷或視訊看診確認
即屬於 COVID-19 確診病例
實施7天居家隔離(不能離開家)
+7天自主健康管理(可以來上學)

未就診者，等同確診實行7+7
確診者回校，不用快篩回報



確診者復課

返校免快篩

7日自主健康管理

正常到校

全程配戴口罩

用餐應用防疫隔板

課程(含跨班課程)固定座位

維持社交距離

若還有症狀者，請
請假繼續在家休息，
降低傳染風險

家人確診

若自己打三劑：0+7天(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)

未滿三劑者：3+4天(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)

以上7天都不可以來學校

家人填報確診時，

系統就會詢問同住家人施打疫苗劑數

學生返校前一天需快篩陰性回報

快篩回報表單：校網【防疫專區】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A6EOpEQZkxu_NEnSKOwWurRFPqMX2OxO5kIU0oISBpHZnAA/viewform

自己或家人確診

需通報學校&導師

學校通報系統：
在校網上【防疫專區】
有line的官方帳號連結
點入即可通報

line的官方帳號：「芳和實中疫起平安」

<https://liff.line.me/1645278921-kWRPP32q/?accountId=464axkvc>



授課方式調整

若有全面暫停實體課程之需求
日程由北市府統一公布

校園出現確診個案

由「防疫長」依據「學校持續營運計畫」
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「**自主應變對象**」
決定調整學校授課方式
(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)
學生返校前一天需快篩陰性回報



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	週一	週二
到校		D1	D2	D3		

自主應變三日

一	二	禮拜三	四	禮拜五	禮拜六	禮拜日
		A生最後一天到校		A生快篩陽（白天知）▶ 自應D1	自應D2	自應D3+回報
				A生快篩陽（晚上知）	自應D1	自應D2
		B生最後一天到校				B生快篩陽

1. A生禮拜五快篩陽：

- ▣ 往前兩天算（三四），他禮拜三有來，該班全班+導師全匡列（除了曾確診者、正在確診者，以及禮拜三請假的同學不用匡）
- ▣ 匡列的時間（自主應變期）要以『得知快篩陽』（禮拜五）算D1（其餘學生馬生回家）
所以自主應變期為：五、六、日。共三天。
- ▣ 但！如果『得知快篩陽』為禮拜五『晚上』，則從隔日開始算喔！
所以自主應變期為：六、日、一。共三天。
- ▣ 被匡列者返校前要快篩陰性回報，表單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wWUdWLENxG3MGfDV7>（若快篩陽性請通報官方帳號）

2. B生禮拜日快篩陽：

- ▣ 往前兩天算（五六），他都沒有來，該班全班+導師都不用匡列

入校規範

教職員工

三劑 / 每週1次快篩

志工人員

三劑 / 每週提供2日內快篩

洽公、廠商

兩劑滿14天 / 3日內快篩

非實體課期間

兩劑滿14天 / 每週1次快篩

校外教學

臺北市內當日往返

其餘地區仍暫緩

疫苗接種規範

三劑 / 2日內快篩

學生快篩陽或確診

行程中止，師生原車返回
確診者自費搭防疫計程車

防疫假

依請假手續辦理

實體評量需要返校

新：請防疫假，但實體考試要返校，或配合學校配套措施：

- 家長如基於疫苗接種後之健康照護，得為子女請疫苗假(或防疫假)，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。**家長基於防疫目的亦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，但實體評量需要返校，倘未能返校參與實體評量**，請依據本局111年5月26日北市教國字1113055570號函，各校得召開課發會研議確認評量準則，相關做法如下：
 1. 學校決議評量模式時，應一併公布補考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，倘學生仍於學校所定時限內無法進行補考時，應參酌個案實情，從寬處理個案成績。
 2. 補考機制可規劃實體補考及線上補考等多元方式，補考成績仍應以原始成績登記。
- 學校若有班級「學生因疫情考量選擇居家學習，或依防疫規定無法到校達3日(含)以上者」，應採取「實體、直播線上彈性教學」或「線上學習專班」模式；若有班級「學生因疫情考量選擇居家學習，或依防疫規定無法到校未達3日」，得採「線上非同步課程」模式。

新補充：請家長於上班時間，直接致電 學生事務中心，並說明清楚假別(事病假、防疫假等)、期間、有無需要停餐。

集會活動

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
應維持良好社交距離

擬定防疫計畫
檢核表

6/13起總指引統整

警戒	停課標準	確診者出現匡列	體溫	確診者回校	隔板	戴口罩	校外教學&入校	場地開放
二級	全面暫停實體課程之日程由本市統一公布	1人快篩陽前2天有到校，全班停3天+導師 教職員工依據風險程度、症狀、是否打三劑等，由防疫長評估調整之匡列人數。	早上量1次師生皆是	不用再獨立用餐，除用餐及飲水之外不可脫下口罩，用餐需使用隔板、不交談)，另跨班、活動性質、討論課程可以參與，惟需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。	決議持續使用隔板(因有併桌、常交談之緣故)	改成運動、拍照、於獨立空間進行線上課程、歌唱或吹樂器可保持距離，不共用麥克風，可脫口罩 教職員工除用餐、飲水、運動外應全程戴口罩	改成無論出去幾天和入校，參加師生/入校者需接種第3劑疫苗滿14日，未施打滿3劑疫苗，需提出2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，	可以開放室內租借需提出活動防疫計畫

新：在校規則：運動、拍照、獨立空間進行線上課等可免戴口罩

- 校內除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外，其餘時間仍應配戴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1. 各級學校進行室內外運動得免戴口罩。
2.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(含畢業照)時得暫時不戴口罩。
3. 於獨立空間已直播、錄影、拍攝進行線上課程時得不戴口罩。
4. 於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課誠如可維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，可免戴口罩。
- 室內/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，惟應維持良好社交距離。倘集會活動為大型活動，應檢視檢核表自主檢核、列工作人員名冊並製作健康管理表、擬定防疫計畫於校內防疫小組開會討論後留校備查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新：防疫隔板討論(維持)

防疫隔板：

請學校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、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用餐期間，除國小及幼兒園外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，請學校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，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。

午餐停餐規則和退費注意事項

- 確診者一旦確診，有通報就會停餐7天，可退費。
(後7天自主可以來學校，就不會停餐。若要請防疫假，就要依照「自行請防疫假」的算法辦理停餐&退費)
- 家人確診而變成密切接觸者(3+4者/0+7)，有通報就會停餐7天，可退費。
(3+4，0+7都不能來學校)
- 因班上出現快篩陽而全班匡列自主應變者，就會依照依實際停餐天數停餐並退費。
- 因為接種疫苗而請的疫苗假(只有三天)，有通報停餐期間就會停餐，可退費。

- 自行請防疫假者學生停餐規則：需在停餐3個工作天前，並於上班時間通知學務中心，才會停餐。(注意)停餐資料之提供如於下班時間告知，則視為隔天，如逢周五，請於12點前提供給學務中心，超過12點則算為星期一得知。

6/6(一)	6/7(二)	6/8(三)	6/9(四)	6/7(五)							
通知 要付餐費	要付餐費	要付餐費	開始 不用付餐費	不用付餐費							
	6/7(二)	6/8(三)	6/9(四)	6/10(五)							
	通知 要付餐費	要付餐費	要付餐費	開始 不用付餐費							
		6/8(三)	6/9(四)	6/10(五)	6/11(六)	6/12(日)	6/13(一)	6/14(二)	6/15(三)	6/16(四)	6/17(五)
		通知 要付餐費	要付餐費	要付餐費			開始 不用付餐費	不用付餐費	不用付餐費	不用付餐費	不用付餐費
			6/9(四)	6/10(五)	6/11(六)	6/12(日)	6/13(一)	6/14(二)	6/15(三)	6/16(四)	6/17(五)
			通知 要付餐費	要付餐費			要付餐費	開始 不用付餐費	不用付餐費	不用付餐費	不用付餐費
				6/10(五)	6/11(六)	6/12(日)	6/13(一)	6/14(二)	6/15(三)	6/16(四)	6/17(五)
				中午 12 點前通知 要付餐費			要付餐費	要付餐費	開始 不用付餐費	不用付餐費	不用付餐費
				6/10(五)	6/11(六)	6/12(日)	6/13(一)	6/14(二)	6/15(三)	6/16(四)	6/17(五)
				中午 12 點後通知 要付餐費			要付餐費	要付餐費	要付餐費	開始 不用付餐費	不用付餐費

- 補助生：

在校有吃飯

不用繳錢，學校會補助

在校沒有用餐 (包含
確診、3+4、0+7，自
主應變、疫苗假)

學校會匯退餐費

自行請防疫假(依照自
行請防疫假的算法)

通知**3**個工作天後才會開始有補助喔
(上方「要付餐費處」就不能拿到補助退費，錢給廠商，
上方「開始不用付餐費處」才會開始能拿到補助退費唷！)

新：入校規則需打滿三劑，兩劑者須出示2日前(工作人員)/3日前(洽公和廠商)陰性證明。無上課就兩劑滿14天(無須2日前快篩)即可進校。

- 自111年5月9日起倘學校(園所)工作人員未接種滿3劑疫苗，應提供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倘學校(園所)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快篩試劑由各校提供；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。
- 倘學校工作人員(含幼兒園)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2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志工家長(視同學校工作人員)：學生在校(園)期間，經學校認定有入校(園)必要者，依前揭「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」應接種COVID-19疫苗3劑；倘未完整接種3劑者須每週出示2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；如於學校停止實體課程期間，經學校(含幼兒園)認定有入校(園)必要者，應接種2劑疫苗滿14天，無則須出示快篩或PCR陰性證明。
- 機關洽公及廠商：實聯制、量測體溫，並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；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